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1〕148号

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

为做好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鲁山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3日



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透明度，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是指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建设的网上采购交易平台。网上商城利用电子商务手段，通过数据接口由电子商务供应商提供商品，实现采购人日常零星商品在线选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的产品且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

第四条 网上商城商品管理及采购行为应当落实促进节能环保、购买本国货物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第五条 网上商城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网上商城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可通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公开招标等方

式产生网上商城入围供应商。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对电商实行承诺入驻制，符合网上商城入驻条件的电商，承诺遵守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规则 and 规定，均可通过数据接口接入网上商城平台，按照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价格优惠、服务到位的原则进行网上交易。

第八条 入围网上商城名单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网上商城相关业务工作，包括订单业务处理、商品信息维护、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十条 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由入围电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维护，但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官网报价。

第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网上商城商品的价格应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有关规定。

第三章网上商城采购程序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采购的基本流程：

（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使用口令和密码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货物的，在采购方式上选择“网上商城采购”，系统自动将该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

（二）选择商品。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查询需求商品，确定意向采购产品品牌、型号，系统自动显示各型号配置、价格等信息供采购人对比选择。

（三）确认下单。采购人确定商品后放入购物车，登记送货

地址和联系人，告知电商出具发票所要填写的内容，进行电子下单采购。

（四）电商供货。电商确认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商根据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需要书面合同的，从系统生成打印双方签字盖章。

（五）到货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在系统中确认验收并对履约电商进行评价。

（六）资金支付。电商承诺网上商城采购商品资金支付账期为45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及时使用公务卡支付、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等办理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将采购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电商。

第十三条 电商应当在确认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采购人应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第十四条 如遇商品升级换代，采购人与电商协商同意，可作废原订单重新下单。对于暂时无货的商品，电商应将本电商对应网上商城商品下架。

第十五条 电商按照采购人下订单时要求的发票填写内容出具正规发票。发票可随货同时发送至采购人，也可另行寄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应当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鼓励采购的商品，采购人按照自愿原则采购。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网上商城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期监督检查，采购人和电商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电商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及时维护商品价格信息；

（三）需要签订书面合同的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电商提供商品必须与采购人采购订单上的物品一致；

（五）销售的商品必须有生产厂商正式授权；

（六）商品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

（七）计算机类产品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八）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外的商品；

（九）电商承诺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电商不履行承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财政部门分别做如下处理：

（一）提供无厂商授权商品的，暂停其网上商城销售 3 个月；

（二）供货商品与订单信息不一致，暂停其网上商城销售 6 个月；

（三）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但不包括运维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报；

（四）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网上商城电商资格；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

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网上商城电商资格；

（六）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采购人可对成交电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不得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不得向电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将超过网上商城采购限额的项目化整为零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第二十二条 有关厂商应当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